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 利亚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 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开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根据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经过中澳联合委员会的协商,就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两国文化交流执行计划达成协议如下:

一、文化 艺术

- (一) 中国文化部长于一九八八年访问澳大利亚。
- (二) 澳大利亚环境艺术部长于一九八八年或一九八九年访问中国。
- (三) 中国文艺家代表团五至七人于一九八九年访问澳大利亚,为期两周。
- (四) 澳大利亚文艺家代表团五至七人于一九八八年访问中

国,为期两周。

(五) 中国摄影家代表团二至三人于一九八八年访问澳大利亚,为期两周。澳大利亚摄影家代表团二至三人于一九八九年访问中国,为期两周。

(六) 中国音乐家代表团三至四人于一九八八年访问澳大利亚,为期两周。

(七) 双方互派画家一至二人到对方国家访问,为期不少于六周。

(八) 中国民族音乐和舞蹈家小组于一九八九年访问澳大利亚。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九) 澳大利亚舞蹈编导格雷姆·墨菲于一九八九年来华与上海芭蕾舞团进行业务创作。

(十) 上海人民艺术剧院导演或设计师一人访问澳大利亚,重点与普莱鲍克斯剧院进行业务交流。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十一) 中国成都歌舞团演员张平于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九月访问澳大利亚,并与澳大利亚舞蹈团合作演出。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十二) 澳大利亚艺术管理考察团访问中国(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计划推迟项目)。

(十三) 澳大利亚艺术教育代表团访问中国(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计划推迟项目)。

(十四) 中国一名作曲家(如可能,建议电子音乐方面的作曲家)和一名翻译访问澳大利亚(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计划推迟项目)。

(十五) 中方派一戏剧学院院长访问澳大利亚。具体事宜另行商定(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计划推迟项目)。

(十六) 双方各派一作家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访问。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单位另行商定(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计划推迟项目)。

(十七) 中方派北京京剧四团于一九八八年到澳大利亚访问演出。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十八) 澳大利亚著名女高音歌唱家琼·萨瑟兰 (JOAN SUTHERLAND) 在适当的时候访问中国。

(十九) 澳大利亚普莱鲍克斯剧院音乐剧组十五人于一九八八年到中国演出音乐剧《乔乔桑》。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二十) 澳大利亚木偶团 SPARE PARTS 五人和木偶艺术家 RICHARD BRADSHAW 于一九八八年到中国演出, 并与中国木偶剧团进行业务交流。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二十一) 中国北京故宫博物院宫廷服饰展览于一九八八年到澳大利亚展出。有关经费等具体事宜由双方主办单位另行商定。

(二十二) 中国西藏文物展览于一九八九年到澳大利亚展出。有关经费等具体事宜由双方主办单位另行商定。

(二十三) 中国陶瓷艺术或其他艺术展览于一九八九年到澳大利亚展出。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二十四) 澳大利亚当代绘画展览于一九八八年到中国展出。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二十五) 澳大利亚版画展览于一九八九年到中国展出。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二十六) 双方互派设计师和城市规划工作者到对方国家访问。具体事宜由中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设计局和澳大利亚委员会设计局另行商定。

(二十七) 双方互派园林专家到对方国家访问、考察、交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方面的经验, 为期两周。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二十八) 双方鼓励互派音乐、舞蹈、戏剧、美术、杂技等方面的艺术家和专家到对方国家进行访问、短期讲学和业务交流。

(二十九)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艺术院校建立联系, 进行学术

交流、人员往来和资料交换。

二、图书、出版

(一) 中国图书馆代表团五人于一九八八年访问澳大利亚,为期两周。

(二) 澳方派图书馆专家(一至二人)到中国讲学,为期一至六个月。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三) 中方派图书馆专业人员或教师(一至三人)到澳大利亚图书馆进修,为期一年。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四)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之间进行资料交换。

(五) 双方鼓励各自的出版机构进行业务交流,交换出版物和专业资料,并翻译出版对方的文艺作品。

(六) 中方在澳大利亚举办一次图书展览。中方欢迎澳大利亚在中国举办图书展览。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单位另行商定。

三、新闻、广播、电影、电视

(一) 中国新闻工作者小组于一九八八年访问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新闻工作者小组于一九八九年访问中国。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单位另行商定。

(二) 双方鼓励各自的广播电视机构交换广播电视节目并进行人员和业务交流。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和澳大利亚广播委员会(包括澳大利亚广播电台)根据一九八七年九月签署的合作协议,积极开展双方之间的交流。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机构另行商定。

(三) 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和澳大利亚广播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澳大利亚广播电台继续互派人员到对方电台工作。

(四) 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和澳大利亚广播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北京广播学院和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包括澳大利亚广播

电台互派培训人员。

(五) 中方于一九八八年举办澳大利亚电影周。澳方于一九八八年举办中国电影周(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计划推迟项目)。

(六) 中方于一九八八年举办澳大利亚电影回顾展(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计划中项目)。

(七) 双方鼓励电影方面的学术交流、人员交流和资料交换。

四、教育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教育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教育部门另行商定。

五、体育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体育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相应的体育机构另行商定。

六、社会科学

双方同意有关社会科学的交流项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同澳大利亚社会科学院和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另行商定。

七、其他交流

双方鼓励和促进友好省州、友好城市和非政府机构之间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以利于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八、中澳联合委员会

中澳联合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九年在北京举行。

九、财务规定

(一)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官方项目代表团(组)或人员互

访财务规定如下:

1. 派遣国负担代表团(组)或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

2. 接待国负担代表团(组)或人员在该国访问期间的食宿、交通和保证访问所必需的医疗保险费用。

(二)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官方项目表演艺术团(组)或人员互访财务规定如下:

1. 派遣国负担艺术团成员的往返或到第三国的国际旅费,以及该团(组)的道具、演出服装、乐器等项的国际运输费用。

2. 接待国负担艺术团(组)成员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和保证演出所必需的医疗费用或医疗保险费用,以及该团(组)的道具、演出服装、乐器等项的运输费用。

3. 其他财务事项将另行协商解决。

(三) 根据本执行计划互办的官方艺术展览的费用规定如下:

1. 送展国负担展品往返或到第三国的国际运输费用和保险费。

2. 承展国负担展品在其国内展出所需的一切费用并确保展品安全。

3. 送展国负担随展人员的往返或到第三国的国际旅费。

4. 承展国负担随展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和保证工作所必需的医疗或医疗保险费。

(四)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到对方国家任教或工作的教师、专家所需费用和报酬,除本计划条款已作规定的项目外,由双方有关机构另行协商解决。

本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可通过协商对其中的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或增加新项目。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在堪培拉签订,一式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于问陶

(签字)

澳大利亚政府

代 表

洛夫德

(签字)